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秦寂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9

電子信箱：b96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4307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一各向立面之檢討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府110年5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令公布「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 二、為檢核立面調整幅度，前開一覽表已明訂「各向立面（包含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之檢討方式，係以立面造型、外飾、陽台、雨遮、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等各項調整之總面積在原核定立面面積十分之一以下。
- 三、承上，基於廣告物對各向立面風貌亦具影響性，故變更設計新增廣告物應納入上開立面調整幅度檢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